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翁市监处罚〔2021〕0083号

当事人：翁源县翁城镇金色童年幼儿园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229MJL11905X5

住所（住址）：翁源县翁城镇中心小学路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晓霞

2021年9月14日，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翁源县翁城镇中心小学路口的翁源县翁城镇金色童年幼儿园开展日常检查，现场悬挂有《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229MJL11905X5)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34402290010637)，在操作间发现有一瓶四眼井牌陈醋（标称生产企业：山西四眼井酿造实业有限公司，标称规格：420mL，标称保质期：二年，标称生产日期2019/08/14)已超过保质期，执法人员当场对该陈醋进行了扣押。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翁源县翁城镇金色童年幼儿园留样冰箱温度为15℃。 9月22日对金色童年幼儿园园长进行询问，询问人员丘根（F294151)和梁德灵（F293717)。

经查，2021年9月14日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金色童年幼儿园发现扣押的四眼井牌陈醋在超过保质期前已存放于翁源县翁城镇金色童年幼儿园操作间，翁源县翁城镇金色童年幼儿园经营于2021年8月13日超过保质期的四眼井牌陈醋至2021年9月14日，在此期间，未使用超过保质期的四眼井牌陈醋制作食品，无违法所得，四眼井牌陈醋购进价4元/瓶。翁源县翁城镇金色童年幼儿园在2021年9月14日的留样冰箱温度为15℃，未达到“冷藏”的标准，翁源县翁城镇金色童年幼儿园未按要求留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笔录一份共二页，证明执法人员2021年9月14日从翁源县翁城镇金色童年幼儿园操作间发现有一瓶超过保质期的四眼牌陈醋。执法人员2021年9月14日现场检查时留样冰箱温度为15℃。

2.询问笔录一份共三页，证明四眼井牌陈醋存放在金色童年幼儿园操作间时间超一个月，在2021年8月15日超过保质期前已存放于金色童年幼儿园操作间，金色童年幼儿园未能追溯四眼井牌陈醋来源。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金色童年幼儿园已取得相关资质。

4.证据提取单六份，证明执法人员2021年9月14日从翁源县翁城镇金色童年幼儿园操作间发现了一瓶四眼牌陈醋。该陈醋已超过保质期。执法人员2021年9月14日现场检查时留样冰箱温度为15℃。

5.现场扣押四眼井牌陈醋一瓶，证明当事人经营的四眼牌陈醋已于2021年8月15日超过保质期。

当事人于2021年10月28日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书》，陈述其自成立以来，一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开展市场经营活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违法行为轻微，没有对人民群众的健康造成危害，其违法行为发生后立即召开会议整改，积极配合我局调查改正，五万元的处罚过重了，希望以警示和教育为主，酌情减轻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要与违法行为人的违法过错程度相适应。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我局对当事人陈述的理由予以采纳。

我局于2021年11月02日，依法将《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翁市监罚告〔2021〕0077号)送达翁源县翁城镇金色童年幼儿园，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我局视为当事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四眼井牌陈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2.19规定“冷藏，指将原料、半成品、成品置于冰点以上较低温度下贮存的过程，冷藏环境温度的范围应在0℃~8℃。”，翁源县翁城镇金色童年幼儿园留样冰箱现场检查时为15℃未能达到“冷藏”温度，违反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应当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应当满足检验需要，不得少于125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留样食品应当由专柜冷藏保存48小时以上。”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鉴于以往对当事人日常检查中，当事人购进食品均做到索证索票，依法履行了进货查验、登记制度。当事人发现问题后立即召开整改会议着手整改，积极消除违法行为带来的影响。当事人菜谱中未发现有使用陈醋的菜品，且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未造成安全事故和不良影响。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和《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警告

 2．没收违法经营的四眼井牌陈醋。

 3．处罚款2000元人民币。

请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广东省省级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广东省省级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行政处罚）

 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1年 11月 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